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3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九如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4408號、114年度執聲字第8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九如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九如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此觀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自明。

三、查受刑人犯【附表】所示各罪，分別受宣告【附表】所示之刑，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62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且分別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聲請人就【附表】所示之各宣告刑聲請本院（即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不合，應予准

許。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非法持有子彈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傷害罪，犯罪態樣、手段及侵害法益種類相異；兼衡【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於民國97年間某日至111年4月15日所犯，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犯罪時間為113年1月21日，二者相距至少已逾1年，時間間隔不短；暨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依限制加重原則，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至【附表】編號1所示宣告刑固已執行完畢，惟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縱令其中一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099號判決意旨參照）。

六、末查，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案情均屬單純，又本案雖涉及3個宣告刑，然【附表】編號2所示之宣告刑已於該次判決中經法院定應執行刑，本院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受內部性界限所拘束，且各該宣告刑之刑期均不長，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相當有限，對受刑人之權益影響不大，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除書之規定，本案顯無於裁定前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芳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受刑人楊九如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非法持有子彈)	傷害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5仟元	有期徒刑3月、有期徒刑 2月
犯罪日期		97年間某日至111年4月1 5日	均為113年1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雲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3304號等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19707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雲林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重訴字第2號	113年度簡字第1627號
	判決 日期	113年8月30日	113年12月5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雲林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重訴字第2號	113年度簡字第1627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10月17日	114年1月2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之 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 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 會勞動
備註		雲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 181號(已執畢)	1. 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2.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 第4408號。